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告 國基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銘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蘇廷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肆佰貳拾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向原告承攬「嘉豐小港廠新建工廠——二層至四層冷凍庫浪板施工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5000元，並應於109年3月15日前完工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收受部分款項即48萬5000元後，竟自109年2月6日起即拒絕進場施作，經原告催告未果後解除契約，致原告受有就系爭工程委由第三人施作之報酬差額144萬2260元之損害；縱認被告單方解除系爭契約，亦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違約金96萬2500元，爰先位依系爭契約及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備位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2萬7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簡訊紀錄
02 、匯款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委由第三人施作之工程估價單為證
03 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
06 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及解除契
07 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192萬7260元，及自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9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59條第2款參照），為有理由
11 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14 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陳莉庭